

中信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88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8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者均不補辦理。人工加退選系統加退選後，列印選課申請單，並送至系主任核准後，再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即可完成，選課結束後，應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本系（組）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準。各年級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科目，非特殊情況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或改修其他班級之必修課程。
- 第四條 開學人工加退選週非特殊或不符合退選原因者，不得辦理退選。得於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申請退選再加選之課程。惟扣除退選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第五條 各系級學生修習之課程均以各該系級所開者為準，如有變更（退選或加選），概以選課申請單為準，逾期不得變更。
- 第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各系級開課時數表及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事先妥慎選擇。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以書面證明，立即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八條 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 第九條 系內通識、必修、選修及開放跨系所選修課程，低年級者皆不得修習高年級之課程。
- 第十條 重(補)修之課程以原所、系課程標準為原則，未停開之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重(補)修；欲跨所、系組班級重補修，需經相關所、系主任同意。
- 第十一條 延修生補修學分數在十學分(含)以上者，依一般在校生需繳費註冊。未達十學分者，按學分費收費，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可申請校際選課，且必須一併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體育、製圖、實習(驗)等課程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之最高學分數得比照四年級辦理。但操行成績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自次學期起，經系主任核准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進修部一、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不得少於四學分。校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如因就業或升學需要得於第 13 週至第 14 週申請放棄選修課程：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所屬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學士班每學期以 2 科為限，碩士班每學期以 1 科為限。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申請棄選修讀之課程僅辦理該科目棄選，已繳交之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如有合乎『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條件者，同意其選修日間部或進修部之課程，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應儘先補修，若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

第十七條 開班人數核定原則：

- (一) 本校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之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5 人，不予開課。
- (二) 開學第一週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10 人，不予開課(有計畫課程、特殊班和未達該班「擬開最低選修學分」者除外)，特殊情況者可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 (三) 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